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中華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依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詳附表)嚴重影響本機關之運作，認為本機關於108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少部分有效，尚難以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機關108年度期間由前所長袁國治為督導首長，109年3月4日起係由代理所長邱素珍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

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理所長 邱素珍

(簽名或蓋職名章)

內控
內稽

召集人：

曹金煌

(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計畫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	預計(已)採行之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所近期發生人員涉嫌收受業者賄賂、濫用職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重大違失事件，備受各界與媒體矚目，已對機關整體形象造成衝擊影響，本所即刻採行相關改善措施，說明如左欄位。	1. 首要，即刻採行相關改善措施：(1)清查檢核近三年(106年、107年、108年)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附件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停車場所之設置申請案(含增加、變更)。(2)依「本局各區監理所指定辦理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及認知功能測驗實施要點」代辦所申請案辦理偵查作業。	109年3月31日
(同上)	2. 從『控制環境』方面進行改善：(1)已對涉嫌人員調離主管職、部分人員停職中(前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袁國治109年3月4日羈押禁見，調離所長職務調任公路總局簡任視察並停職中；車輛管理科科长陳國富109年3月19日羈押禁見目前停職中)。(2)並持續強化主管人員職期輪調機制。(3)辦理廉政及法治教育與講習。(4)對有潛在風紀顧慮人員加強追蹤考核。	109年4月13日
(同上)	3. 從『風險評估』方面進行改善：改由各單位一級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制度專責小組，由小組成員跨科室共同參與、集思廣益擬訂風險項目，對於高風險業務項目主動評估，並積極防範風險產生，並依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執行要點，適時更新相關作業流程以配合外在環境變遷，對於高風險業務更應加強控制重點檢視，並列入內部控制範圍落實執行。	109年11月30日
(同上)	4. 從『控制作業』方面進行改善：(1)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評分表」辦理；第二階段由各所、站各自成立「考核委員會」就轄內代檢廠進行考核；第三階段考核專案小組複評(審議)作業，由各區監理所組	109年4月30日

註：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一欄，係由機關依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即12月31日)止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自行認定。

附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計畫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	預計(已)採行之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同上)	「第三階段考核委員會」，增加年度汽車代檢廠考核對外聘或專家學者連任不得超過2年之機制。(2)針對代檢廠之設立(設立申請、書面審核、會勘、核准籌設等)，業管單位主動公告辦理行政流程。 (3)利用代檢廠負責人定期座談會及檢驗員教育訓練宣達廉政法令(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不得與業者有金錢往來關係等)，政風室亦不定期配合業管單位至代檢廠督導考核。(4)對於民眾參加駕駛執照考試時辦理體檢，宣導民眾可以前往公立醫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私立醫院及監理所核可之診所辦理體檢，加強宣導公告相關辦理體檢醫院之資訊，防止獨厚某家診所情形。	109年6月30日

註：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一欄，係由機關依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即12月31日)止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自行認定。